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燕萍 佐理員

電話：02-2737-7740

傳真：02-2737-7619

電子信箱：ypwang@nstc.gov.tw

受文者：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科會產字第1140071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4T0P004287_114D2033084-02.pdf、114T0P004287_114D2033085-01.pdf、114T0P004287_114D2033086-02.pdf)

主旨：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第2、5、6、7、13、21點，隨文檢送修正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
- 二、前揭第13點修正條文所述之「政策性措施」為本會研究計畫生育支持措施及鼓勵企業參與培育博士研究生試辦方案，後續將配合政策滾動調整並公告。
- 三、本計畫相關申請書表將併下期徵求一併公告。

正本：產學合作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7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4單位）(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